

書面質詢

近年，隨著澳門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，公共工程支出增長迅速，在政府採購中所佔比重也越來越高，同時工程建設中暴露出的超時、超支、質量參差等問題也日益突出。

長期以來，本澳公共工程存在著許多問題，其根本原因在於欠缺完善的制度體系，導致管理的缺陷。公共工程及採購的核心法律生效至今已近 30 年，嚴重滯後於經濟社會發展，根本無法適應當前公共工程快速發展的需要。雖然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出台了工程指引，但並未從根本上解決問題。通過對政府公共工程的審計發現，政府投資項目管理不規範、工程監理職責履行不到位的現象普遍。如“中央公園”審計報告所揭露出工程管理與項目監理問題就十分突出。

公共工程建設作為政府履行服務職能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對工程進行有效的監管是政府的主要職責之一。行政長官就 2016 年施政報告回答議員提問時指出，政府檢討了公共工程超支、延誤的情況，研究加強監管¹。隨著特區政府基礎設施建設和民生項目推進力度的不斷加大，資金的投入勢必增加、工程建設亦會日趨複雜。因此，如何構建行之有效的公共工程監管制度，從源頭上強化公共工程管理尤為重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為切實加強政府公共工程項目的監管，確保工程投資效益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統籌規劃、圍繞重點環節，加強工程項目建設全過程監管？如何明確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管責任及監管措施？

二、由於工程監理從業人員水準參差不齊，造成工程監理工作履行不到位；又或未按相關規定行使監理職責，致使監管工作流於形式。當局曾表示，不滿意現時公共工程監理公司的表現²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研究建立有效的監理管理

¹ 澳門日報“補償性違約金尚在研究”（2015 年 11 月 19 日）

² 澳門日報“羅司嘆冇人手落地盤監管”（2015 年 7 月 14 日）

制度，加強對監理的監管？設立相應的責任追究機制，實行工程監理問責？

三、當局曾表示，礙於人手不足，現時局方每名工程師或則師需跟進數項工程，以建設辦³為例，全部門由上至下共 79 人，需合共處理 40 多項公共工程，八至九成工程難以有人長期在地盤監察，發生問題機會不少⁴。未來隨著“一個中心、一個平臺”發展戰略的不斷深入，以及明確澳門水域管理範圍後，本澳公共工程的建設投入將會持續加大、施工項目及規模也將日趨複雜化，因此工程的有效監管將是保障項目按時、按質完成的關鍵。為此，請問當局，針對現時“人手”不足這一問題如何應對？如何根據本澳實際情況，創新體制機制，進一步完善公共工程的管理機制以及提高監管能力水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

³ 建設發展辦公室職責：（一）研究、協調及執行港珠澳大橋澳門著陸點配套設施的興建計劃，包括其接駁通道及其他輔助補充性質的基建設施；（二）向參與港珠澳大橋相關協調小組的澳方代表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；（三）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需要，參與由特區政府指定，在粵澳合作範圍內的建設項目的發展計劃；（四）研究、協調及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各項大型基建設施的發展計劃；（五）執行與公共工程承攬、取得財貨及勞務的判給，準備合同，協調監督工作及測試基礎建設相關的工作；（六）推動直接或間接參與研究、開展工程或提供勞務及財貨的各部門和實體的合作；（七）推動及跟進各項陸上、海港及空港口岸基礎建設計劃的執行及現代化；

⁴ 市民日報“議員問公共工程質量參差促完善監管 羅司：工程超時影響更嚴重”（2015年7月14日）